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931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徐月華

被告 原紳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許銘洲

被告 許家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33,09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原紳有限公司(下稱原紳公司)邀同被告許銘洲、許家禎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3年8月1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900,000元(下稱系爭借款)，約定借款一次撥付，借款期間自113年8月12日起至118年8月12日止，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率則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2.08%計算(合計為3.798%)，若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原紳公司應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除各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各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各

01 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原紳公司自115年3月11日
02 後，即未依約按期還款，並於同年4月3日經台灣票據交換所
03 通報因存款不足拒絕往來，系爭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
04 積欠原告本金633,09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
05 清償，而許銘洲、許家禎均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
06 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07 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08 所示。

09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四、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台灣票據
13 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授信貸放帳務及委託扣
14 繳帳戶查詢結果、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表、借戶全部
15 資料查詢單，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表等件影本為證（本院
16 卷第17至35頁），經核無誤，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
17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8 提出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
19 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是本院審酌卷附證據資料
20 後，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可採。

21 (二)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22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23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24 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
25 約金，民法第478條、第233條、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26 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
27 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
28 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
29 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第740條亦分別規定。
30 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
31 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

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先例意旨可資參照)。

(三)查原紳公司向原告借款，未按期繳付本息，經台灣票據交換所通報存款不足拒絕往來，依約視為全部到期，其尚積欠原告本金633,09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原紳公司自應負清償責任；而許銘洲、許家禎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系爭借款與原紳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33,09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羅蕙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吳姿誼

附表：(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編號	借款金額	尚欠本金 (計息金額)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
1	900,000元	633,098元	自115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798%計算。	自115年4月13日起至115年10月12日止，按左列利率10%，暨自115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尚欠本金合計：633,098元				